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文件

湘新财发〔2023〕16号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 关于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园区，街道（镇），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湖南湘江新区各部门（单位）政府采购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新区实际，经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标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规章制度

（一）明确采购主体，落实应采尽采。新区管委会机关、各部（局）、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都应纳入政府采购。村（社区）的政府采购应由所在街道（镇）按程序实施。指挥部等临时机构的政府采购应由主管部门按程序实施。

（二）统一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合理选择采购方式

1. 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新区集中采购目录按照湖南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执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为：货物40万元、工程60万元、服务50万元；货物、服务项目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为200万元；工程项目依法必须招标的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发改委第16号令）第五条执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如遇调整，由财政金融局报管委会批准后另行发布。

2. 合理选择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应当依法依规合理选择采购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政府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询价、框架协议以及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三）严格规范工程项目政府采购

1. 规范非公开招标采购情形。下列政府采购工程，采购人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采购：

（1）政府采购工程限额标准以上，工程招标规模标准以下的工程；

(2) 工程招标规模标准以上的非新建、改建、扩建工程；

(3)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经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预算控制价达到工程招标规模标准的，但项目审批部门批准不进行招标的政府采购新改扩建工程。

2. 实施政府采购工程公开招标“双备案”制。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政府采购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需履行“双备案双公告”程序，应先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计划报财政金融局备案。发布的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在长沙政府采购网挂网公布，签订中标合同后，报财政金融局备案。

(四) 限额标准以下原则上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采购人在实施限额标准以下（单次采购金额且同类采购在同一财政年度累计采购金额均未达限额标准）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采购项目时，按照单位内控制度完成审批后，原则上应当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电子卖场无同类商品或在保证同品同质同服务且价格低于电子卖场最低价的情况下，采购单位将购买时间点电子卖场价格截图等证明资料保存备查，可以从其他销售渠道采购。

(五) 严控特殊情形采购审批。

1. “公转非”采购情形。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需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按法定程序提供如相关政策、党工委管委会纪要或管委会主要领导批示等文件，报财政部门

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2. 紧急情形的采购。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可不适用《政府采购法》，除此之外的其他特殊情形不属于紧急采购的范畴。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执行政府采购程序的项目，经新区管委会主要领导批准后，由采购人按单位内控制度自行组织采购，并留存好采购活动全流程书面档案备查。

二、规范流程，认真履行采购人主体责任

（一）坚持“谁采购、谁负责”原则。采购人是实施采购活动的主体，是确定采购需求、落实采购政策、选择采购方式、选取评审专家、公开采购信息、组织质疑答复、签订采购合同、组织履约验收等各个环节的第一责任人，对采购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采购活动的全过程负责。

（二）健全决策机制，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采购人要建立健全本部门（单位）政府采购决策机制，完善单位内控制度，细化采购流程，明确岗位权限和责任，建立政府采购台账和小额零散采购台账，加强政府采购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并将政府采购审批流程、岗位设置及职责分工报财政金融局备案。每个独立核算单位原则上只允许申请办理一个政府采购平台业务经办人账户和CA证书，并将采购项目归口至一个内设机构实施，由相对固定的采购专干负责。

（三）坚持先预算后采购，无预算不采购原则。采购人要

科学合理编制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经财政金融局批复后，作为年度政府采购的实施依据，未纳入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不得采购。确需新增采购项目的，要先申请追加或调剂资金后，再申请新增或调剂采购预算，报财政金融局审批。

政府采购预算实行应编尽编，做到无预算不采购。应当编入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情形主要包括：

1.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限额标准以上（按单次采购或同类采购年度合计金额计算）的货物、服务或工程项目；

2. 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及与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项目；

3. 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政府采购工程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

4. 其他应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编报范围的情形。

（四）主动公开政府采购意向。采购人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前，应当依规在长沙市政府采购网（<http://changs.ccgp-hunan.gov.cn>）上公示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实行季度定期公开制，具体要求按照《关于做好长沙市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长财采购〔2021〕9号）文件执行。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前30日。原则上未公开采购意向的项目，不得实施采购。确因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实施采购的项目，由采购人报

分管委领导审批同意并在财政金融局备案后，可不公开采购意向。

(五) 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采购人应当认真做好前期调查研究，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合理确定采购需求。采购需求编制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

(六) 自主合理选择代理机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并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代理服务费应纳入拟采购项目的预算，并由采购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协商确定。单次费用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应当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采购代理机构；单次费用达到5万元但不足限额标准的，应当采用三家以上自行询价的方式确定采购代理机构；单次费用不足5万元的，可以直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专家评审费按有关文件标准执行，由采购人计算在代理服务费内一并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七) 及时备案采购计划。采购人要通过长沙市政府采购平台备案政府采购计划，并按要求上传相关附件备查。因特殊情况无法通过平台备案的，采购人应当以书面形式依照线上流程进行线下备案。未及时备案采购计划的，财政金融局不予补办备案手续。

(八) 审慎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要及时支付合同款，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不得单方面要求分期付款，不得以内部程序为由延缓支付。采购人可在合同中约定不低于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合同预付款比例可提高到50%以上。采购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应当严格遵照管委会关于合同审查的有关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审查。

（九）严格履约验收，完善档案管理。采购人要严格按照《长沙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管理的通知》（长财采购〔2016〕6号）文件要求开展履约验收，完整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如实记录采购履约情况，完善验收资料（包括文字、影像等），并将验收资料上传至政府采购平台申请验收备案。

（十）严禁拆分项目、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采购人在同一财政年度内需重复采购的零星货物、服务、工程等项目，要确定年度总预算，进行统一采购。年度累计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要按照非招标方式实施政府采购，年度累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要按照公开招标方式实施政府采购，严禁拆分项目、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特别是文印、宣传、审计、劳务服务、机械租赁等年度采购次数多、累计采购金额超过限额标准的项目，要参照以前年度的实施情况，以满足实际工作需要为原则，合理地以总需求量、工作量、工程量等计价方式制定年度预算，需进行预算控制价评审的项目报财政投资

评审中心评审后，合理选取政府采购方式集中统一采购（年度追加、调整预算或者经批准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除外）。

（十一）严禁违法违规实施采购。采购人按照规定应纳入采购管理的支出项目都应按采购程序实施；不得弄虚作假，虚报、虚列采购项目和金额；不得在制定招标文件的过程中与供应商协商串通设置特定的商务条件和技术参数；不得在评审过程中与供应商恶意串通违规评审；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履约；不得默许或协助供应商组织其他供应商进行围标串标；不得以违法违规方式协助供应商或个人连续多次或常年包揽同一部门（单位）的采购项目；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继续实施采购活动，应当立即纠正错误，无法纠正的应中止采购，并将相关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政府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不得在没有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支持的情况下，通过任务单、直接委托等任何形式人为变更采购主体，将原本应当通过政府采购实施的项目委托给企业等其他非政府采购主体代为采购，从而规避政府采购监管和采购主体责任。

三、强化评审，提高采购资金使用效益

（一）提前筹划资产配置。采购人要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报资产配置（计划）预算。未列入配置计划的资产，采购人不得编入配置预算；无资产配置预算，采购人不得配置资产。无资产配置预算或者超预算配置资

产的，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不予支付资金。

采购人在采购计算机、打印机、通用软件等信创产品时，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实施采购。

（二）严格预算控制价评审。政府采购项目符合以下情形，要报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实施预算控制价评审，未按要求进行预算控制价评审的不得实施政府采购（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实施政府采购的项目除外）：

1. 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服务类项目；
2. 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工程类项目；
3. 设备采购项目中含有服务、工程且占比达到总预算30%的项目；
4. 信息化采购项目；

需进行预算控制价评审的项目，如遇特殊情况无法进行预算控制价评审，必须在项目实施前由采购人按照内控制度流程确定采购控制价，并报本部门（单位）分管委领导及协管财政工作的委领导批准后，方可实施采购。

（三）严格结算评审，依据结论支付。政府采购项目符合以下情形，报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实施结算评审，未按要求进行结算评审的不得办理支付手续（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实施政府采购的项目除外）：

1. 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工程类项目；
2. 达到政府采购服务类限额标准且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其他

费用类采购；

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无法判定项目是否需要进行预结算评审的，由财政金融局核定是否进窗评审。

（四）强化预算控制价评审结果应用

1. 以评审结果为采购预算上限依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评审报告，在采购文件中公示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控制总价和各分项价格。供应商在报价时要同时对总价和各分项价格分别报价，未按要求对总价和分项价格分别报价，或者报价超过采购文件公示上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2. 依据评审结论实施采购。采购人需进行采购需求（采购文件）专家论证的，原则上要在进窗前完成论证，并将论证意见作为附件一并进窗。在进窗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预算控制价时，采购人要提供明确合理的参数。预算控制价评审完成后，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评审报告为采购计划的编制依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擅自修改。在采购实施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参数进行合理修改的，要同步报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批；对报告核心内容进行修改，或修改后对预算价格造成较大影响的，应当重新进窗评审。在采购实施过程中，为保证采购活动顺利开展而对参数进行修改的，要在修改后两个工作日内报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备案；涉及报告核心内容修改，或修改后对预算控制价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中

止采购。采购人对修改的内容、过程和导致的结果负责。

（五）应评审的无评审不得采购、不得支付。需进行预算控制价评审的项目，如遇特殊情况无法进行预算控制价评审，必须在项目实施前由采购单位按照内控制度相关流程确定采购控制价，并报本部门（单位）分管委领导及协管财政金融局的委领导批准后方可实施采购。如需进行结算评审的项目待完成验收并经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办理结算评审后才可进行支付。

四、促进发展，全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一）支持本国产品。采购人要采购本国货物、工程与服务，确因特殊情况需要采购进口产品的，要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报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采购。

（二）支持采购“两型产品”。采购人在涉及湖南省、长沙市、湖南湘江新区制定的《两型产品目录》产品的采购项目中，采用公开招标（最低评标价法）、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采购的，应当对目录内的两型产品给予5%—10%（工程项目为3%—5%）幅度不等的价格扣除；采用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及设有完善售后服务机构和网点前提下的两型产品，应给予价格、技术和商务评审项各项总分值的4%—8%（工程项目为2%—4%）幅度不等的加分。

（三）支持采购“首购产品”。采购人在采购纳入《湖南

省首购产品目录》的产品时，可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由采购人首先采购。首购目录中的同类产品只有一种的，采购人无需进行单一来源专业人员论证和公示，直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将合同授予提供首购产品的供应商；首购目录中的同类产品达到两种以上的，采购人应当采用询价、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非公开招标方式，确定首购产品供应商。首购产品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不得分包或转包，不得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不得违背首购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四）支持乡村振兴。有公办食堂的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财政部、湖南省财政厅的要求，每年预留好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份额（预留比例按上级文件要求执行），并通过“832平台”和“乡村振兴馆”采购。购买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时要遵循物有所值原则，在确保完成既定预留份额基础上，鼓励采购更多脱贫地区的农副产品。

（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采购人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不足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项目、不足400万元的工程项目时，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要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在采购评审过程中，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

大型企业参与时，可约定中标（成交）后将预留份额分包给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参与时给予10%—20%（工程3%—5%）的价格扣除优惠，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给予3%—5%的价格加分评审优惠。

（六）强化信用体系建设。采购人要加强信用信息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运用，在政府采购文件中明确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也不得委托或聘任处于违法违规行为处罚期内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

（七）扶持新区企业。同一财政年度累计采购金额在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零星采购项目，新区企业能够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的，在同等条件下，原则上可以优先在新区企业中采购。

五、严肃问责，加强政府采购监督检查

（一）强化政府采购全流程监管。财政金融局将加强对采购预算、采购需求、计划备案、实施采购、合同签订、履约验收、代理服务费支付、合同付款等事项的监督，根据工作安排，定期与不定期组织对政府采购项目实施情况的专项检查。财政金融局和其他有关单位在对政府采购工作开展联合检查、处理投诉和调查举报等工作时，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

料。采购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自觉接受检查和调查，依法提供有关资料文件。发现采购活动中存在主体责任缺位或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二）严格执法，加大查处力度。 财政金融局将加大对政府采购当事人违法违纪问题的查处力度，对涉嫌规避政府采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恶意串通、违规评审、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履约等行为依法进行严厉查处，一经查实，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其他

（一）涉密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涉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9〕39号）文件实施。

（二）本通知由财政金融局负责解释。如遇国家、省、市等有关政策调整，另行发文通知。

（三）原湖南湘江新区、长沙高新区、长沙市岳麓区发布的有关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

2023年4月28日

财政金融局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 2023年4月28日印发
